合同编号：

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

01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碳索数治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3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联系人：王子薇

联系电话：010-83368569

乙方：碳索数治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彩娥

联系人：张俊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8号南楼5层544室

联系电话：15068552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1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1包）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基于丰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数据，实现数据标准化处理、分区管控单元管理、清单管理、准入研判等功能。实现空间数据的标准化处理过程，动态管理丰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层数据，支持动态维护与查询导出，通过输入项目性质、行业等信息，自动研判项目准入可行性意见，支持点、线、面的项目选址分析研判，为项目审批、产业布局优化及环境监管提供高效数据支撑与研判依据；

（2）生态环境数据中心：要求搭建丰台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包含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分类采集、数据动态治理、数据共享管理四方面。通过对上级数源系统及本级业务系统开展数据回流、数据集成及过程管理，保障数据规范性与完整性，并通过

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安全共享与合规追溯；

（3）生态环境基础应用支撑：要求围绕系统管理与业务处置能力，搭建项目底层支撑体系。系统集成管理通过部署 SSO 统一登录、GIS 基础服务、统一应用集成等基础应用支撑服务，实现本级系统应用整合，同时构建权限管理体系，配置角色、操作权限的分级管控，保障系统安全；

（4）环境感知一张图：要求构建环境感知一张图，基于 GIS 地图，整合覆盖生物多样性一张图、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板块。实现物种点位落图及物种调查成果展示，环境质量监测覆盖全区空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维度展示，以及固定污染源与移动污染源台账式汇集污染源感知与监管数据综合查询；

（5）统一集成门户：要求构建全区业务集成统一门户管理，包括核心业务看板、问题可视化分析、数据监管态势等内容，实现问题触发-处置-闭环的全流程可视化以及数据监管态势聚焦数据中心实时数据接入、治理、共享成效，动态监控数据应用情况。

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3.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345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34500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共计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1725000.00 元）。

4.3.2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共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1035000.00 元）。

4.3.3 乙方提交初步验收成果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共计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小写￥ 690000.00 元）。

4.3.4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碳索数治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6009200278081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5.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提交实施方案，纸质版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5.2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系统全部功能开发、部署、集成与测试、运行调整工作，提交项目中期成果，纸质版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5.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平台建设工作并提交初验全套成果，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后开展不少于 6 个月试运行，2027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试运行整改及项目终验、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纸质版本 4 份、电子版 1 份。项目质量保证期两年至 2029 年 09 月 30 日。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乙方的工作初步成果由甲方组织的业内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初步成果交付后，完成至少六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完成项目终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工作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

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 方执 肆 份，乙 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子波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3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碳索数治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3日

邮政编码：100072

电话：15068552729

传真：/

Email： 510642572@qq.com

附件：

信息安全承诺书

保密协议

廉政责任书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书

（签订合同专用）

委托机关：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姓名：王子薇

工作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职务：环境科技信息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83368569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局与碳索数治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1包一事中，作为我局的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代为洽谈、商定合同内容；代表我局签订合同）。委托人对受托人实施的本委托之内的委托事项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签订合同之日结束。

委托机关：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王子薇

2026年 6月 23日